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木生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5件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第1項記載之分配款金額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依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3612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所附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，應發還賴紀昭治之繼承人金額為新臺幣612,025元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

01 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廖政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吳宣臻